

采购需求书

项目（类别）名称		响应方案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一期配套基础设施——置业路建设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工；0760-885860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需服务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专业资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同时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2017年第9号令）》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相关要求。本项目资信等级不做限制（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p> <p>2、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研报告编制），报名单位需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市政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业绩证明（可研编制合同及可研批复文件复印件）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南朗街道横门片区，主要为南朗街道横门工业区周边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整体为南北走向，北起中开高速，南至海富南路，长度约430米，红线宽度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同时沿置业路及上游中开高速段、明阳厂区段等范围建设截排水沟及箱涵等设施，接引山洪排水至麻子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含本路段及上游厂区、山坡段截洪排水）、绿化、交通、照明、电力通信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p> <p>2、服务内容：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开展前期现场调查，结合可研编制工作需要，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测量、物探或勘察，作为可研阶段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告中对项目提</p>

		出经济、安全、合理的可实施方案。同时需配合业主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收集满足可研编制需求的勘测基础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报会议、遇技术复杂问题需进行专家论证时由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论证及承担费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手续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签约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 履行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定。 二、计价标准： 1、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下浮率区间：30% - 50%）。 2、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不含征地费）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不低于30%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服务过程直至取得立项批复及因需进行修编工作所相关的一切费用）。 3、计费公式：服务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1-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投资额（不含征地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4、本项目暂估总投资额约6000万元，预估服务费不超92400元，最终根据暂估计费额及报价下浮率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9	结算（验收）方式	1、本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全部结束，且可研报告通过审核，完成发改部门立项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

		<p>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可增加人员，不可减少），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p>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p>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